

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延卫健〔2022〕21号

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新乡市卫生健康委新卫法规 〔2022〕4号文件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委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将《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卫生健康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的通知》（新卫法规〔2022〕4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签署承诺书，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2022年2月22日